

股份简称：ST 凯路仕

股份代码：430759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广州凯路仕自行车运动时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出资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诺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广州凯路仕自行车运动时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路仕”或“公司”）于前期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出具的（2019）粤 01 破 94-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对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目前公司已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重整管理人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管理人”）接管。

广州中院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采取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和表决《广州凯路仕自行车运动时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因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广州中院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上午十时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

现将召开出资人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 月 16 日上午 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 月 15 日下午 15:00 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下午 15:00。

2、会议地点：广州中院第三法庭。

3、会议召集人：广州中院。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出资人或出资人代理人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的出资人或出资人代理人共计 19 人，代表股份数 163,69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56%。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并有效表决的出资人或出资人代理人共计 8 人，代表股份数 151,541,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55%。

2、参加网络投票并有效表决的出资人或出资人代理人共计 11 人，代表股份数 12,15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

三、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同意的出资人代表的股份数为 163,692,5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的出资人代表的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的出资人代表的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出资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广州凯路仕自行车运动时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特此公告。

广州凯路仕自行车运动时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 年 1 月 21 日